學號:        113學年度第 2 學期_ 學生姓名  碩士論  3	文考試資料袋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口試日期:114年 月 日(週 )上/下午 時 分

口試地點:

□台北校區教學大樓7F本系會議室

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3F21系會議室

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4F21系史室

二、應備表單:請至本系網頁/碩士班/博士班/論文考試自行下載列印

確認	表單名稱	份數	注意事項
	1. 論文口試評分單	份	依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人數列印份數
	2. 推薦最佳碩士論文獎函	份	依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人數列印份數
	3. 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	2份	https://reurl.cc/7KX3jk勾選「學位考試」下載
	0. 調义方试风领通知音		請自行打字或填妥各欄位之相關資料
	4. 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(簽名單)	1份	請自行打字或填妥相關資料
	5. 論文考試紀錄	1份	論文口試紀錄用
	6. 去除參考文獻後之論文比對報告	份	份送交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,1份交系辦公室

## 三、論文口試完畢應繳交資料:(請儘速口試當日結束後7天內繳回)

已繳交	補繳交 日期	表單名稱	份數	注意事項
		0. 填寫113論文考試結果表單		https://forms.gle/PJ6zLSkjHYh5B94i8
		1. 論文口試評分單	份	依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人數繳回份數
		2. 推薦最佳碩士論文獎函	份	依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人數繳回份數
		3. 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	2份	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簽章及勾選□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 ※若中文或英文論文題目有修正,務必請指導教授於修正後欄位簽名。
		4. 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(簽名單)	1份	(1)務必請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簽章。 (2)若指導教授希望論文完成修改後才能繳回,因該表單請須送回請主任簽章後,至遲於離校前5個工作天繳交。 (3)待系辦通知後,取回正本(系辦留影本),置於論文內頁,始得印製論文。 未繳回說明:
		5. 論文考試紀錄	1份	請考試同學及記錄人須簽名。
		6. 去除參考文獻後之論文比對報告	1份	論文初稿之去除參考文獻後之論文比對報告

繳回系辦日期: 年 月 日